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13号

关于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批复

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取得了《关于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1〕34号），该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于2021年11月3日重新取得了《关于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1〕55号），原项目未正式投入生产。现因该公司项目发展规划调整，拟重新进行选址，扩大总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同时，进一步扩大拆解规模，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因项目选址和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环评，原选址废止。本项目新址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平湖村军里塘（中

心地理坐标为：E115°45'17.295"、N24°0'24.742"），拟租赁空地
进行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5315.07m²，总建筑面积为
11000m²，设拆解车间、固体废物贮存间、新能源动力电池贮存
间、危险间、堆放场、办公楼等。项目年回收拆解机动车 30000
辆，生产工艺主要为报废机动车进厂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
临时存储、主体拆解、拆解物品分类收集和贮存。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

项目代码：2104-441424-04-01-78805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
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
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及洒水抑
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拆解、切割、压实产生的烟（粉）
尘、废油液抽取及残余燃油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制冷剂回收废气（氟利昂）、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异味。切割烟
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燃油挥发有机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他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沉降烟（粉）尘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钢铁、有色金属部件、玻璃、塑料、橡胶、废旧座椅、锂电池、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制冷剂、可用零部件、不可利用物、回收的粉尘、废布袋等，均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燃油、废油液、铅酸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滤清器、废石棉垫片、玻璃水和冷却液等废液、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废活性炭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堆放场、拆解车间储存的报废汽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废间、新能源动力电池贮存间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